

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浔府办字〔2026〕1号

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6 年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3 号）及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247 号）精神，以及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与合法性，现启动 2026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送计划，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属于区政府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：

（一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单位要对照申报范围和本年度重点工作，认真梳理、确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计划完成时间，经本单位班子会会研究后报送区政府办。

区政府办将收集、汇总各单位上报材料，编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讨论后，将于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的材料，请按时按表通过赣政通或者政务邮箱将电子表与 PDF 版本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到区政府办。暂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安排的单位也需书面零报告反馈。

赣政通联系人：梅伟；联系电话：18370112778；政务邮箱：xyzwgk@jiujiang.gov.cn。

附件：2026 年浔阳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安排表（样表）



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2026年浔阳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安排表 (样表)

报送单位: (盖章)

报送时间:

序号	事项名称	起草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履行程序要求
1	×××规划(方案、意见、办法等)	×××局	(自填)	2026年×月	2026年×月,公布草案及其说明; 2026年×月,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(或者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形式) 是否听证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6年×月,组织专家论证; 2026年×月,进行风险评估; 2026年×月,进行公平竞争审查; 2026年×月,合法性审查; 2026年×月,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; 2026年×月,决策及政策解读同步审签。 2026年×月,决策及政策解读同步公布

填表说明:

1.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,需填写是否听证;
2. 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填写专家论证时间;
3.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,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,需填写风险评估时间;
4. 凡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,需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时间。